

#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医函〔2021〕79号

##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远程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校验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及洋浦开发区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园区管理局，各相关远程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（依托远程医疗中心独立设置）校验等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度校验事项

（一）远程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（依托远程医疗中心独立设置）类别按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十四项管理，按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校验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校验时按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。

（三）校验标准按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海南省远程医疗中心事前监管指南（第一版）》《海南省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事前监管指南（第一版）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中的人员情况以注册国家版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为准，或按各园区制定的备案审批管理，未按规定完成注册或备案的不计入。

（五）互联网医院填报的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中的业务

工作概况，以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为准，未上报的业务不计入。

（六）设置远程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（依托远程医疗中心独立设置）的企业，在执业登记前与园区签订入园协议的，由园区协助在人社、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核查协议完成情况。

（七）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规定，达不到校验标准的、或出现《海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情形的，将暂缓校验，暂缓校验期间不得执业。

## 二、歇业事项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，视为歇业。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，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## 三、注销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，由登记机关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被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远程医疗中心，依托其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同步注销。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